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

聲請人 宜○忠

代理人 陳威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宜○穎

余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甲○○自聲請人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於88年8月4日結婚，於113年7月19日協議離婚，相對人甲○○前於91年5月7日婚姻關係存續中生下相對人丙○○，當時因聲請人與相對

01 人甲○○有婚姻關係，故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但  
02 相對人丙○○實與聲請人無血緣關係，故依民法第1063條第  
03 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丙○○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聲請人乙○  
06 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07 (二)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丙○○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  
08 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基因檢測報告為證。經本院審閱該份  
09 鑑定報告書所載：依乙○○與丙○○之血緣關係DNA基因之  
10 短相連重複序列STR結果顯示，「可排除」其親子關係等內  
11 容，核與聲請人所述上情相符。

12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丙○○  
13 非相對人甲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、聲請人於11  
14 3年始知悉相對人丙○○非相對人甲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  
15 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6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  
17 曾與相對人甲○○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丙○○推定為聲  
18 請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丙○  
19 ○非相對人甲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  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 
2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9 書記官 蔡雅惠